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02-24201122#1311

電子信箱: ting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201346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34647A00 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五)」(以下簡稱表五)明定機關未設法制專責單位,得由法制人員1人依該表 支領專業加給之規定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2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200 52982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2年7月12日邀集貴府及銓 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等相關機關開會 研商,並就會議結論簽陳行政院,由行政院於102年7月26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20043459號函核定修正表五相關規定 自同年8月1日生效。又依修正後該表適用對象規定:「同 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:1.職務歸列法制職系。2.法 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。3.專責辦理法制、訴願或調解業務 。4.具下列情形之一:(1)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 位。.....。(5)中央三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 政府所屬一級機關.....表設法制專責單位者,由.....



裝

線

縣(市)政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(含調解委員會秘書),並以1人為限。」是以,102年8月1日以後,縣(市)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,其法制人員得依表五支領專業加給之人數及控管方式,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;至縣(市)政府及各縣(市)議會如未設法制專責單位(處、室、科)者,如設有法制人員,仍得依表五支領專業加給,其支領人數及控管方式,亦請參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0:18:19 20 10:18:54章